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字〔2019〕215号

关于开展“蓝天”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局，各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下发文件部署开展专利代理市场“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将深入开展“蓝天”行动作为落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任务，对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力加速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代理机构经营不规范，部分无代理资质的单位、个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严重扰乱专利代理市场秩序，甚至导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现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集中整治时间：

2019年8月14日至8月29日，集中开展“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无资质专利代理单位或者个人。

整治事项主要是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代理非正常申请”、“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违法行为，单位或者个人的无资质专利代理违法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根据省局下发名单，各区(市)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对照集中整治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尽快完成自查报告，并组织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要切实发挥信用联合惩戒机制作用，完善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信用档案管理，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于8月18日前将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代理师自查情况汇总填表，连同承诺书(全部一式两份，省局文件附件)一并报送市局。

(二)根据省局下发涉嫌以代理机构名义招揽业务的无资质企业名单，各区(市)局要组织实地检查。同时也要结合本地接到的举报投诉线索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线索，重点对无资质违法代理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对“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义”进行虚假宣传，诋毁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等以不正当手段招

揽业务行为线索进行排查，相关线索要及时实地检查。整治及检查结果要及时反馈市局以便汇总上报省局。

（三）8月22日-25日，省局将在全省实地检查名单中随机抽取30家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作为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的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局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入开展“蓝天”行动作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任务推进。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不折不扣将集中整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整治行动牵涉部门较多，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工作举措，实现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组织开展好集中整治行动，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通过集中整治行动对重点监控企业库进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进行入库名单调整。对列入重点监控的企业定期进行网络筛查，随时掌握其经营动向，实现全面监管，推动集中整治形成长效机制。

各区（市）局要建立“蓝天”行动每周进展统计分析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进度，每周四下午填写

《“蓝天”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报表》向市局报送，并于2019年8月23日前将蓝天行动阶段性总结报送市局。

- 附件：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蓝天”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3. 备案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名单
4. 未备案专利代理机构名单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5日

（联系人：刘海燕，联系电话：85730525，金宏网邮箱：青
岛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